

超商變身地政服務站

發表時間 2015/12/10 16:00

閱讀人數 242

作者 陳吟妃

您是否曾有不方便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謄本或土地鑑界？還是辦公室或家中沒有列表機，無法運用電子謄本線上申辦系統自行列印地籍謄本之困擾呢？您不用煩惱了～現在超商也可申請，讓您隨處申辦超便利！

申請領件一次OK

您只要搭配自然人憑證，在平常上班日的上午8點至下午5點間至便利超商即可申請到全國22縣市之第二類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和本市轄區內之土地鑑界。謄本類可至7-11、全家、萊爾富及OK等4大超商申請；土地鑑界請至7-11申請，無須再至地政事務所臨櫃辦理。申辦步驟 SO EASY：

謄本類

土地鑑界

超商申請 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功能事務機，先選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再選擇 地政電子謄本申領 並依指示操作。 2 插入自然人憑證。 3 輸入申請標的。 4 選擇電子發票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功能事務機，先選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再選擇 土地鑑界 並依指示操作。 2 插入自然人憑證。 3 選擇申請筆數。 4 列印申請書(繳費單)。
簡訊通知 領件	謄本產製完成後，會以簡訊通知申請人領件。	
超商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功能事務機，先選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再選擇 案件繳費 並依指示操作。 2 選擇欲繳費之案件。 3 列印小白單，至櫃檯完成謄本領件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申請書(繳費單)，至櫃檯完成繳費。 2 填寫申請書內容並於24小時內回傳表單。 3 案件成案簡訊通知。
領件列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功能事務機，先選 自然人憑證e政府服務專區 再選擇 謄本列印 並依指示操作。 2 選擇欲列印之案件，完成謄本列印。 3 持小白單至櫃檯，繳謄本列印費。 	



歡迎多加利用超商申辦，如需了解更多服務內容，申請謄本類可於 [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各縣\(市\)政府地政局\(處\)](#) 全球資訊網站及 [地政電子謄本網站](#) 下載各超商操作流程說明檔；申請土地鑑界可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測量課查詢。

隱私權與資訊安全政策 本站使用正體字 聯絡資訊 各科室電話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交通資訊) 傳真：(02)2720-2107 電話：02-27208889 (代表號)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免付費電話服務·公共電話·放心講及第二類電信除外) 轉7522(服務台) 或 地政局各單位服務電話

Copyright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2022 - 臺北地政 (zh-TW) 網站到訪人次: 5456500